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第一季, 2006,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10/05/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年結日 : 31/12/2006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一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6 至 31/03/2006 RMB' 000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5 至 31/03/2005 RMB' 000
營業額	: 57,563	78,960
營業盈利/(虧損)	: (18,920)	(3,401)
財務費用	: (363)	(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0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0,305)	(4,09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426)	(人民幣 0.0089)
攤薄 (元)	: (人民幣 0.0413)	(人民幣 0.0084)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0,305)	(4,096)
第一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賴秀琴
職位 :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判斷。

編製本報告賬目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上年對應期間數據結果的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繳使截至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121.6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繳使截至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電視廣告業務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列示。

3. 於創業版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4.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56萬元和1,48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896萬元和3,190萬元。

5.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31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96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萬元。

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5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7萬元。

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1) 持續經營業務：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95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1,32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75,727,000股（二零零五年：462,617,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4,95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1,322,000元）及普通股被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92,203,000股（二零零五年：489,275,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2) 終止業務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346,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2,77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75,727,000股（二零零五年：462,617,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346,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2,77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被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92,203,000股（二零零五年：489,275,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